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76號

原告 欣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彥

訴訟代理人 莊惠萍律師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謝俊雄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

複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涵律師

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0年6月10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（被告訴訟代理人應就原告提出之原證10及原證11、原證11-1至11-22表示意見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文熙